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自动化字〔2021〕3号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管理和运行章程

为鼓励青年教师更加深入、更加自由地探索自己的研究方向，提升学术竞争力，提高青年教师的成才率，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学院决定成立交叉研究中心，并制定交叉研究中心管理和运行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交叉研究中心是我院成立的多学科交叉研究平台，是我院创新能力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心主要开展交叉学科研究，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探索有利于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的运行机制。

第二条 交叉研究中心成立宗旨是加快青年教师培养，引导、

促进学科交叉融合，提升青年教师科研水平。学院将优质研究资源配置到中心，主要用于交叉学科、基础前沿等方向的研究，促进我院交叉学科研究的形成与发展，进而产生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三条 交叉研究中心采用有利于创新、交叉、开放和共享的运行机制；学院将通过集中资源配置，加大投入力度和政策倾斜保障中心的运行。

第二章 交叉研究中心

第四条 交叉研究中心是学院建立的多学科研究平台，具备良好的多学科研究条件，作为学院的人才储备与培育中心，肩负申请及承担重大多学科研究任务的责任。中心主任由自动化学院院长兼任。

第五条 形成多学科交叉研究学术氛围，建立跨学科交流机制，负责学院交叉学科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第六条 进入交叉研究中心的每一位青年教师彼此平等，可以选择自主发展，也可以相互间开展合作。同时交叉中心与科研团队间是相互兼容关系，并不存在互斥，学院鼓励中心青年教师和科研团队及其他教授之间建立深度合作关系。

第三章 管理、运行和支持

第七条 交叉研究中心组建专家组（由学术委员会担任）。专家组为中心发展规划、中心相关管理政策制定、人员准入考核评

价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专家组由相关资深教授引领，根据青年教师学科领域、研究方向，协助青年教师规划发展方向和成长路径，为中心教师的发展与成才发挥指导、引领与帮扶作用。

第八条 成立研究中心办公室（挂靠学院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管理事务，主要包括中心的建设与管理，中心教师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学院制定进入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准入办法，选拔符合标准的优秀青年教师加入中心。入驻中心的青年教师第一个培育期为3年。经过第一个培育期后，可以继续申请第二个培育期滚动支持，培育时间最长不超过两个培育期（6年），学院可结合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培育和支持。

第十条 交叉研究中心设立“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学院制定“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选拔标准，每年选拔1次符合标准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入选“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

第十一条 学院为交叉研究中心配套基本硬件设施，包括教师办公场地、学生办公场地和实验平台场地等，后期会根据中心教师需求再进行配套。培育期内学院承担办公场地的费用。

第十二条 学院为入选“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的青年教师配套研究经费每人30万元，须全部用于构建实验平台、购买实验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支出，研究经费从学院发展基金拨付。

中心研究经费以科研项目的形式进行申请，一共分为两次拨付，通过选拔后拨付第一笔，通过年度考核后，拨付第二笔。如已获除科研启动费以外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支持的其他项目，学院根据原有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项目的完成情况和前后项目研究内容的一致性等进行评估是否支持中心研究经费。

第十三条 学院为入选“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的青年教师配套津贴 5-8 万元/年(按 10 个月发放)，配套津贴从学院绩效基金支出，按年度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为入选“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的青年教师保障每年 2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

第十五条 建立交叉研究中心学术交流制度。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增进中心青年教师与各大团队间的相互了解；定期主办或承办国内外相关领域重要学术会议，促进我院交叉研究中心对外学术交流，提升中心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影响力。

第十六条 推进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与各团队间合作。学院组织各大团队向交叉研究中心不定期发布项目研究人员需求信息，中心感兴趣的教师可根据信息申请参与到团队工作中，同时可兼顾自身的研究。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申请国家重大项目，并提供相应的学术资源、人际资源、项目资源等支持。学院建立仪器设备平台的共享机制，学院所有的国家和省部级平台为交叉中心青年教师提供平台支持。

第十八条 加强建立学科交叉研究激励机制。适当减免中心青年教师的考核任务量；设立学科交叉奖励基金，奖励学科交叉融合创新优秀成果；适当增加中心青年教师绩效。

第十九条 建立和完善交叉研究中心整体评价体系。为确保其科学性和合理性，弱化刚性量化短期考核指标，建设弹性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对于一些从事创造性研究、一时难以出成果的青年教师采取包容态度，给予一定的待遇保障和免考核期，正确对待这些交叉学科科研项目产出，允许一些项目有更长的研究周期甚至彻底失败。

第四章 组建与准入

第二十条 交叉研究中心是由院长及学术委员会提出建设规划，目前已有相应的配套资源。

第二十一条 交叉研究中心选拔人员程序：

1. 中心发布选拔通知；
2. 教师提交《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申请表》；
3. 中心专家组依据《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准入办法》对申请人员所提交材料进行评审，评审中优先考虑与交叉学科相关专业和研究方向；
4. 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加入人员名单，上报学院领导批准。

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

第二十二条 交叉研究中心采用聘期考核制。青年教师与交叉研究中心签订聘任书，专家组将根据青年教师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给出针对性的考核指标。

第二十三条 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以三年为一个聘期，考核内容包括标志性科研项目、标志性研究成果和人才培养成果等。

第二十四条 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交叉研究中心将结束其聘期。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在自动化学院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准入办法
- 2.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申请表


西北工业大学自动化学院
2021年5月20日

附件 1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准入办法

根据西北工业大学十四五规划学科部署，为了进一步做好“双一流”建设，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围绕特色加强基础和交叉学科建设，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储备优秀青年人才，提升自动化学院在全世界的学术影响力，学院决定建设青年人才交叉研究中心，以热点前沿交叉领域为主要研究方向，吸引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教师进入研究中心。中心旨在大力培养交叉型学术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加强合作，为学院培养一批基础扎实、研究能力强、科研水平过硬的青年学术骨干。为做好交叉中心的建设工作，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标准。新入职和已入职的 B 轨青年教师均可申请，申请加入交叉研究中心的新入职青年教师至少需满足第一条至第三条，申请“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的青年教师需满足第一条至第四条，经个人申请，且学院选拔通过后最终确定入选教师和类别。具体条件如下：

第一条 基本要求：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热爱交叉基础研究，科研能力强，做事积极、乐观、沉稳。

第二条 杰出的创新能力：在本学科领域从事学术前沿研

究工作，并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创新成果，能把握所在学科的热点方向，具有较强的团结协作、拼搏奉献精神，能做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研究成果。

第三条 扎实的基础工作：在本学科领域取得 5 项（含）以上代表性研究成果，同时获得国内外同行较高的学术评价。

第四条 持续的项目支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者优先。

附件 2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 申请表

所在学科： _____

从事方向： _____

姓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办公室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进入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均须填写本表。填写本表前请认真阅读《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管理和运行章程》和《自动化学院交叉研究中心青年教师准入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填写本表应注意：

1. 所填内容需用宋体并用 A4 纸打印。
2. 本表只填写留校后的工作及成果，并按照表中规定项数填写。
3. 需按要求严格、认真填写本表，确保所填内容属实并签名。

三、报送本表时需提供附件材料（具体见表中要求）。附件材料格式及内容要求见“附件说明”。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年龄）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E-mail		手 机		
职称/职务		申请类型	青年教师/青年人才	
入职时间		博士毕业院校		
研究方向及专长				
主要学术荣誉及 学术兼职				
(从本科填起) 教育经历	起止时间 (何年何月)	学校名称	学科、专业	毕业和获学位情况
(时间应连续)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何年何月)	工作单位	任职及所从事工作	

二. 申请人学术、科研等情况简介

2.1 自我评价（在学术、科研等方面取得的主要成绩，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主要成绩 800字以内）

2.2 重要科研获奖情况

获得国家及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情况。（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科技奖励情况，限填5项；所填内容应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等级	批准时间	批准机构	本人排名

2.3 承担科研项目情况

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基金及项目情况。（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项目情况，限填5项；所填内容应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类别	起止时间	经费数额 (单位：万元)

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基金及项目情况。（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项目情况，限填5项；所填内容应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类别	起止时间	经费数额 (单位：万元)	本人排名或 承担金额

2.4 申请专利情况

申请专利（ ）项，其中已授权专利（ ）项。（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专利情况，限填5项；所填内容应附证明材料）

授权专利名称	批准时间	专利号	完成人数	本人排名

2.5 代表性论著、论文情况（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的论文情况，限填5项；所填内容应附证明材料）

著作或论文名称：出版单位或发表刊物名称：期号、起止页码；所有著、作者姓名（通讯作者标注*号）	出版或发表年度	被收录期刊类型 (SCI、EI、SSCI、CSSCI)	期刊影响因子	中科院分区	他引次数		
					SCI	SSCI	CSSCI

2.6 教学情况（申请“交叉中心青年人才”填写入职以后所承担课程、课时数，指导学生情况，主持、参与的教改项目情况，获得教学方面奖励情况等）

2.7 其他（包括国际交流合作，承担、参与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工程和重大建设项目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所填内容属实，如与事实不符，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申请“交叉研究青年人才”拟开展的研究项目

项目题目	
项目简介 (400字以内)	
<p>1、立项依据（瞄准国际学术前沿，结合交叉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项目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及发展动态分析）</p> <p>2、研究内容、研究目标、以及拟解决的关键科学问题</p> <p>3、拟采取的研究方案及可行性分析（包括有关方法、技术路线、实验手段、关键技术等说明）</p> <p>4、特色与创新之处</p> <p>5、年度研究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3年）</p>	

四、经费预算

预算支出项目	金额(万元)	计算根据及理由	备注
设备费			
材料费			
测试化验加工费			
差旅费			
会议费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劳务费			≤10%
其 他			
合 计	30		

填写说明：

1. 科学合理地安排年度预算，防止预算安排与课题执行进度脱钩；
2. “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项目经费由学院发展基金支付；
3. “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搭建实验平台、购买实验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经费预算详细说明：（“交叉研究中心青年人才”项目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搭建实验平台、购买实验设备，不得用于其他支出。）

五、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学术委员会意见	<p>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学院意见	<p>学院领导签字：_____</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